

居民及其他人的權利自由福利與義務 工作進度報告

居民及其他人的權利自由福利與義務專責小組自四月份展開工作以來，共舉辦了六次會議。小組首先嘗試對“居民”的各種定義作出界定，讓大家有個統一的概念，以便日後的討論。

在五月份的會議上，小組邀請了香港政府首席助理保安司葉劉淑儀女士，於會上解釋對目前香港的出入境法例及有關居民、居留權等問題的一些看法。

由於目前香港的法例沒有對“居民”和“居留權”作出定義，加上香港居民的政治權利，即選舉及被選舉權，均由選舉法例加以規定，與出入境條例無關，所以香港在主權轉移的影響下，其有關居留、居民政治權利及出入境的一些法例，將按《中英聯合聲明》的有關內容作出修改。

小組對“當地人”與“永久居民”這兩個名詞的定義作了深入的討論，對立法機關成員的國籍條件，產生了兩種不同的意見。其一認為：凡按《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節內的規定，擁有在香港的居留權並獲得永久居民身份証者，便應有被選舉權，這可包括居港的不同國籍人士，讓他們充份發揮本身的積極性。另一方意見則認為：立法機關的成員祇可以由中國籍的香港永久居民出任，不能有外國人士及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中國籍人士參加，以貫徹執行聯合聲明中所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立法機關由當地人組成”的規定。有關這問題的種種意見，還有待進一步研究和討論。

小組在居民的基本權利問題上的看法是一致的，即在港工作、居住的人士，不論其國籍、居住年期、性質和種族，其個人的基本自由權利均應受到保障。

此外，小組還討論了兩個國際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在港繼續有效的問題。由於《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三節中聲明：這兩個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將繼續有效”，但中國並非這兩個公約的簽署國，故如何保障目前這兩個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款於97年後仍繼續有效，正是個需要解決的問題。在這問題上，大家並沒有原則上的分歧，現在的工作是找出一個可行的方法，把這些適用的條款的精神，貫徹於基本法的條文內，或由本地的法例規定之。這問題有待進一步的研究和討論。

起草委員會的居民權利與義務專題小組在七月底訪港，與小組交流了有關居民定義和兩個公約在港適用的問題，還希望小組對以下三個問題作出深入研究：

1. 香港居民的界定；
2. 選舉及被選舉權的問題；
3. 社會福利如何在基本法內規定。

對這些問題，小組將會成立工作組把它們納入研究的範圍內，小組將就四個專題成立工作組，它們分別為：

1. 香港居民的界定；
2. 基本人權和義務問題、兵役的問題；
3. 香港居民的權利義務與中國憲法的關係，及保證能執行居民權利義務的方法；
4. 福利制度與勞工制度。

為了讓小組更能廣泛地收集有關本小組討論範圍的意見，小組責成秘書處於九月六日舉行“新界原居民”的研討會，另一題為“非華裔人士”的研討會也在籌備當中。

至於小組的初步報告，將會在十月初整理好，經小組審訂及執行委員會通過後，便會在十月底提交起草委員會。